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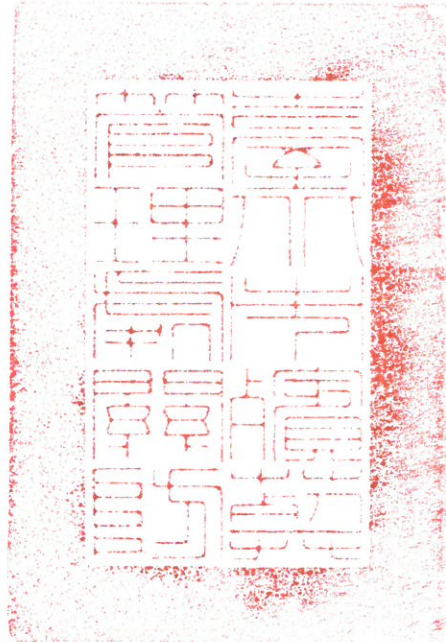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113年7月22日第二殯儀館更名為懷愛館，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、遺體接運車、殯葬業者小型車（含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）。
- (二)前項協力廠商，包括載送食品、壽內用品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等協自治喪事宜之廠商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1、2樓及景仰樓地下1樓之卸貨車格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，車輛限高2.1公尺。
- (二)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臨停車格。

(三)遺體接運車：停放景行樓及景仰樓地下2樓遺體接運專用車位（依現場標示停放）。

(四)第一款至第三款停車區域開放期程，另由本處公告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；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將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五、本公告自113年9月26日起實施，本處112年12月1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期景行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
